

证券代码：688737 证券简称：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##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2】019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全文公告如下：

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7 月 28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称，公司拟投资建设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投资”）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，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 6 亿元，项目建设投产期限为 18 个月，用地面积约为 150 亩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产业基地的具体建设内容、建筑面积；（2）各具体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、资金来源和投入进度安排；（3）产业基地的具体运行模式，公司与四川省彭山市经济开发区的合作模式，双方各自的投入、利益分配

及其他权利、义务安排；（4）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本次投资拟建设 1,600 吨/年贵金属催化剂及材料综合利用生产线，具体为贵金属稀土催化剂项目、工业催化剂产业化项目、高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。项目达产后预计规模为催化材料系列 200 吨/年、贵金属粉料 600 吨/年、BDO 系列催化剂 800 吨/年，本次投资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.8%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本次投资的具体项目内容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关联，以及高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研发内容；（2）公司汽车尾气催化剂产品产能与本次 1,600 吨/年贵金属催化剂及材料生产线的匹配关系，是否能够消化本次投资项目；（3）本次投资内部收益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；（4）上述生产线投产后，在生产、采购、销售等方面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。

三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》，拟开展固态电池及其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，以应对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料汽车的替代风险，相关中试线计划于 2022 年底前完成建设，2023 年 6 月底前进行试产并进行样品验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开展新业务的同时，大规模投资扩展现有业务生产规模的考虑，以及公司如何解决资金压力；（2）如何确保产业基地投建后生产和研发实现预期目标，以及本次投资资金可回收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。请你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

公司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9日